

一般不受管制的
電腦、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

《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》經《2004年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（修訂附表1）令》修訂後，對下列電腦、與電腦有關的裝備和軟件，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／出口簽證管制，除非其用作與核子、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-

(A) 設有下列裝置，並作為完整系統的電腦：

- (1) 合成理論效能不超過每秒190 000百萬次理論運算
 - (a) 英特爾(Intel)處理器，例如Celeron、Celeron M、Pentium III、Pentium III M、Pentium III Xeon、Pentium 4、Pentium M、Itanium、Itanium 2 和Xeon等，不論時鐘頻率為何
 - (b) AMD 處理器，例如Duron、Athlon系列、Athlon 64、Athlon 64 FX 和 Opteron等，不論時鐘頻率為何
 - (c) 摩托羅拉(Motorola)處理器〔安全處理器除外，該類處理器應根據密碼功能作評估〕
 - (d) PowerPC G3、G4和G5，不論時鐘頻率為何
- (2) 電腦並非設計為防撞或能抵受輻射，或在周圍溫度低於攝氏-45度或高於攝氏+85度中操作；以及
- (3) 除下列(B)或(C)項外，並無任何其他裝備或軟件

注意：1. 上述電腦的主儲存量（隨機存取記憶體(RAM)容量）並無限制。

2. 工作組伺服器和工作站均視作電腦。

(B) 下列與電腦有關的裝備：

- (1) 繪圖加速器和圖形處理器，不論三維向量運算率為何
- (2) 打印機、繪圖機、滑鼠、鍵盤、數字轉換器、圖像掃描器、圖形輸入板、揚聲器和麥克風
- (3) 電腦機殼或機架、個人電腦電源
- (4) 軟磁碟機
- (5) 唯讀光碟(CD-ROM)機、可記錄光碟(CD-R)機、復寫光碟(CD-RW)機、數碼影像光碟(DVD)機等
- (6) 磁帶機及其控制卡
- (7) 硬磁碟機及其控制卡
- (8) 可清除光學或磁光碟機及其控制卡
- (9) 彩色顯示器或監視器
- (10) 提供RS232串列埠、Centronics並行埠和操縱桿埠的輸入／輸出入卡
- (11) 區域網絡控制器—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
- (12) 廣域網絡中的硬件—數字傳送率並無限制
- (13) 沒有加密功能的語音頻帶調制解調器，或具加密功能（最高只限56位元數據加密標準(DES)）的語音頻帶調制解調器
- (14) 運用數位式訊號處理功能以供給低於每秒2 400位元的語音編碼率的聲效卡
- (15) MPEG壓縮／解壓縮卡
- (16) 影音收錄卡
- (17) 電視／收音機調諧器卡

(C) 下列電腦軟件：

- (1) 下列具有網絡通訊或密碼功能(最高只限56位元數據加密標準)的操作系统：DOS、OS/2、Windows 95、Windows 98、Windows Me、Windows 2000、Windows XP
- (2) 電子工作表、會計、文字處理、存貨控制、數據輸入和檢索的應用軟件，不論是否具密碼功能(最高只限56位元數據加密標準)

注意：

1.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，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。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的資料，請參閱上述的附表。如有關物品是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作軍事、核子或航天用途，或用於其他受附表1管制的戰略物品，上述清單將不適用。
2. 不受管制物品毋須領備許可證。然而，進／出口商如遞交進／出口許可證申請，便須在申請表格申明電腦系統的合成理論效能數字，並附上技術規格。有關合成理論效能的定義，請參閱附表1。

工業貿易署
2004年6月